

高平市2026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政策清单

| 序号 | 补贴项目 | 主管部门 | 政策层级 | 政策依据文件及文号 | 补贴对象 | 补助标准 | | | | | 申领流程 | 发放方式 | 发放时间 | 咨询电话 | 备注 |
|----|------------------------------|--------|------|--|---|---|--|---|--|---|---|----------------------------------|--------------|---|----|
| | | | | | | 合计 | 中央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 | | | |
| 1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高平市民政局 | 省级 |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6〕5号）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扩大残疾人生活和护理两项补贴范围的通知》（晋民发〔2022〕53号）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确定2025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24〕39号）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城乡低保家庭以及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所有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 122元/月 | | 122元/月 | | | 个人申请-乡镇初审-县残联审核-县民政审定-县财政打卡发放 |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 按月发放 | 0356-5293373 | |
| 2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高平市民政局 | 省级 |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6〕5号）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0〕51号）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扩大残疾人生活和护理两项补贴范围的通知》（晋民发〔2022〕53号）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确定2025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24〕39号）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所有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等级为一、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以及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在内的多重残疾人。 | 122元/月 | | 122元/月 | | | 个人申请-乡镇初审-县残联审核-县民政审定-县财政打卡发放 |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 按月发放 | 0356-5293373 | |
| 3 | 高龄津贴 | 高平市民政局 | 省级 | “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山西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高龄津贴发放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民发〔2024〕4号） 《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全面建立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晋市民〔2024〕8号） | 全市80周岁（含）以上老年人 | 80—89周岁：低保老人每人每年1640元，非低保老人每人每年920元； 90—99周岁：低保老人每人每年3240元，非低保老人每人每年2760元； 10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年5400元 | | 低保家庭80周岁（含）-99周岁（含）每人每月70元；80周岁（含）-89周岁（含）每人每月补贴10元；90周岁（含）-99周岁（含）每人每月补贴30元；100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补贴150元 | 80周岁（含）至89周岁（含）每人每年发放800元津贴；90周岁（含）至99周岁（含）每人每年发放2400元津贴；100周岁（含）每人每年发放3600元津贴 | | 依托村（居）民委员会调查核实后建立高龄老年人管理档案，经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形成发放对象名单，由县级民政部门审批生成津贴发放对象花名册。 |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 | 按月发放 | 0356-5225068 | |
| 4 |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 | 高平市民政局 | 省级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1〕66号） 民政部等13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民发〔2019〕86号）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晋民发〔2022〕3号） |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1405元/月·人 | | 1405元/月·人 | | | 个人申请-乡镇初审-县民政审核-县财政打卡发放 | 分散供养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 | 按月发放 | 0356-5227789 | |
| 5 |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 高平市民政局 | 中央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9〕24号）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晋民函〔2019〕146号） | 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不包括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并已纳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 | 每人每学期1万元 | | 每人每学期1万元 | | | 个人申请-乡镇初审-县民政审核-县财政打卡发放 |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 | 按季度发放 | 0356-5227789 | |
| 6 | 被收养病残孤儿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 高平市民政局 | 中央 | 《关于进一步促进残疾孤儿回归家庭的通知》（民发〔2024〕6号） 关于印发《关于鼓励国内家庭收养病残孤儿儿童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晋民规发〔2023〕4号） | 被收养的福利机构的病残儿童 | | 被收养儿童原属本省各级儿童福利机构养有的残疾孤儿儿童和散居残疾孤儿（指持有残疾证的孤弃儿童），按照散居收养孤儿基本生活费的标准发放。 | 被收养儿童原属本省各级儿童福利机构养有的残疾孤儿儿童和散居残疾孤儿（指持有残疾证的孤弃儿童），按照散居收养孤儿基本生活费的标准发放。 | | | 向被收养儿童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提出收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县级民政部门审核确认—县财政部门打卡发放 |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 | 按月发放 | 0356-5227789 | |
| 7 | 临时救助 | 高平市民政局 | 县级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晋政发〔2015〕3号）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 《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18〕72号） 由高平市依据上级文件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具体按《关于印发〈临时救助管理办法〉的通知》（高民字〔2024〕8号）文件执行 | 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 | 据实计算 | | 据实计算 | | 一般程序：个人申请-乡镇审核-县民政审批-县财政打卡发放或实物救助 紧急程序：个人申请（主动发现）-乡镇审核审批-使用临时救助备用金先行救助 | 1.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2.直接向救助对象发放现金或者帮助救助对象垫付资金 | 及时发放 | 0356-5221012 | 市级临时救助：救助金额≥2000元 乡镇小额临时救助：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8 | 城乡低保家庭中经济困难的失能老人补贴 | 高平市民政局 | 县级 | 《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 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113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全省经济困难的高龄与失能老人补贴制度及提高百岁以上老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116号）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与失能老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19〕30号）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22〕54号） 《晋城市民政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晋市民〔2019〕58号） | 城乡低保家庭中60周岁（含）至99周岁（含）的失能老年人；失能老年人是指经过专业机构评估或经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鉴定，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必须依赖他人长期照料的老人员 | 每人每月补贴100元 | | | | 每人每月补贴100元 | 个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确认-县财政打卡发放 |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 | 按月发放 | 0356-5221012 |
| 9 |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 高平市民政局 | 市级 | 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山西省民政厅《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晋民发〔2021〕57号） 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实施细则》（晋市民〔2022〕10号） |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市居民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条件 | 790元/月 | | | 790元/月 | 个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县民政审核确认-县财政打卡发放 |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 按月发放 | 0356-5221012 | |
| 10 |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 高平市民政局 | 市级 | 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山西省民政厅《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晋民发〔2021〕57号） 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实施细则》（晋市民〔2022〕10号） |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农村居民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条件 | 7860元/年 | | | 7860元/年 | 个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县民政审核确认-县财政打卡发放 |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 按月发放 | 0356-5221012 | |
| 11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高平市民政局 | 市级 | 《国务院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61号）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山西省民政厅《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晋民发〔2021〕58号） 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晋市民〔2022〕11号） |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 基本生活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照料护理标准分自理、半自理、全护理三档，分散供养对象照料护理标准每月原则上分别不低于我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标准1倍、2倍、3倍 | | | | 1、基本生活标准：城市特困1224元/年 农村分散特困10224元/年 2、分散供养护理补贴自理100元/月 半自理200元/月 全护理300元/月 | 个人申请-乡镇初审-县民政审核-县财政打卡发放或拨付到供养机构 | 分散供养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集中供养的由财政拨付到供养机构 | 按月发放 | 0356-5221012 |
| 12 |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省级 |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规社〔2025〕1号） | 灵活就业以后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创业失败人员、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 补贴数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三分之二 | | 补贴数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三分之二 | | 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向我市（县级）人社部门申请，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拨付。 | 根据审核确定的补贴数额，发放至个人银行卡账户。 | 根据实际情况，按年发放。 | 0356-5225205 | |
| 13 | 一次性创业补贴 | 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省级 |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规社〔2025〕1号）、《山西省人社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调整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晋人社办发〔2025〕7号） | 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毕业学年和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 | 根据带动就业人数（含创业者本人）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每带动就业1人不超过1000元，总额不超过5000元。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可先行申领补贴资金的50%。 | | 根据带动就业人数（含创业者本人）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每带动就业1人不超过1000元，总额不超过5000元。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可先行申领补贴资金的50%。 | | 符合条件的人员按规定向市或县级人社部门申请，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拨付 | 一般通过社保卡发放（或其他银行账户，由申请者自主选择），或拨付至其所创办的小微企业的银行账户 | 根据实际情况，按季度或按年 | 0356-5221387 | |
| 14 |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 高平市残疾人联合会 | 中央 |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 高平市户籍持有残疾人证，拥有代步机动轮椅车的下肢残疾人。 | 260元/车/年 | | | |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携带申报材料前往高平市残联申请办理 |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 | 年底前发放 | 0356-5243687 | |
| 15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项目 |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中央 |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财政部 人口计生委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 | 只有一个子女或两女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年满60周岁的奖励对象，以人为单位 | 80元/人/月 | 80元/人/月 | 80元/人/月 | 80元/人/月 |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2月28日前录入国家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系统 | 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发放到人 | 按月发放 | 0356-3232105 | |
| 16 |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项目 |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中央 |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全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晋财社〔2022〕122号） |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女方年满49周岁起，以人为单位 | 720元/月 | 460元/月 | 720元/月 | 720元/月 |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2月28日前录入国家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系统 | 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发放到人 | 按月发放 | 0356-3232105 | |
| 17 |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项目 |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中央 |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全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晋财社〔2022〕122号） |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女方年满49周岁起，以人为单位 | 850元/月 | 590元/月 | 850元/月 | 850元/月 |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2月28日前录入国家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系统 | 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发放到人 | 按月发放 | 0356-3232105 | |
| 18 | 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项目 |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中央 |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全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晋财社〔2022〕122号） | 对三级及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以人为单位 | 一级520元/月 二级390元/月 三级260元/月 | 一级520元/月 二级390元/月 三级260元/月 | 一级520元/月 二级390元/月 三级260元/月 | 一级520元/月 二级390元/月 三级260元/月 |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2月28日前录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人口家庭司 | 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发放到人 | 按月发放 | 0356-3232105 | |
| 19 |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省级 |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 医保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 农村独生子女父母，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日起至本人年满60周岁止（以人为单位统计） | 50元/月 | | 50元/月 | 50元/月 |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4月30日前录入山西省全民人口信息库4项奖扶系统 | 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发放到人 | 按月统计，当年计发，一般在当年12月底前发放完毕 | 0356-3232105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省级 |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 医保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 退二孩指标独生子女家庭，以户为单位统计 | 夫妻一方或双方为非农业户口，子女年满10周岁的，一次性给予1000元至3000元奖励金；夫妻双方均为农业户口的，一次性给予5000元（子女在2008年1月1日以后年满10周岁）、2000元（子女在2008年1月1日前满10周岁） | 夫妻一方或双方为非农业户口，子女年满10周岁的，一次性给予1000元至3000元奖励金；夫妻双方均为农业户口的，一次性给予5000元（子女在2008年1月1日以后年满10周岁）、2000元（子女在2008年1月1日前满10周岁） | 夫妻一方或双方为非农业户口，子女年满10周岁的，一次性给予1000元至3000元奖励金；夫妻双方均为农业户口的，一次性给予5000元（子女在2008年1月1日以后年满10周岁）、2000元（子女在2008年1月1日前满10周岁） | 夫妻一方或双方为非农业户口，子女年满10周岁的，一次性给予1000元至3000元奖励金；夫妻双方均为农业户口的，一次性给予5000元（子女在2008年1月1日以后年满10周岁）、2000元（子女在2008年1月1日前满10周岁） |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4月30日前录入山西省全员人口信息省4项奖扶系统 | 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发放到人 | 当年计发，一般在当年12月底前发放完毕 | 0356-3232105 | | |
| 21 | 农村双女绝育家庭一次性奖励 |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省级 |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 医保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 双女绝育家庭，以户为单位统计 | 一次性奖励3000元（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500元（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前出生） | 一次性奖励3000元（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500元（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前出生） | 一次性奖励3000元（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500元（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前出生） | 一次性奖励3000元（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500元（第二个女孩在2008年1月1日以前出生） |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4月30日前录入山西省全员人口信息省4项奖扶系统 | 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发放到人 | 当年计发，一般在当年12月底前发放完毕 | 0356-3232105 | | |
| 22 |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 |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省级 |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 医保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晋财社〔2022〕234号） | 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以户为单位统计 | 一次性补助5000元 | 一次性补助5000元 | 一次性补助5000元 | 一次性补助5000元 |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每年4月30日前录入山西省全员人口信息省4项奖扶系统 | 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发放到人 | 当年计发，一般在当年12月底前发放完毕 | 0356-3232105 | | |
| 23 | 育儿补贴 |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中央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字〔2025〕15号） | 户籍在本省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 | 每孩每年3600元 | | | | 省市县负担比例按照《山西省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执行。 | 登录省级政务服务平台或支付宝/微信育儿补贴小程序-进入育儿补贴申请页面-填写婴幼儿信息-填写申领人信息-填写收款信息-提交材料 | 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发放到人 | 原则上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15日前集中发放 | 0356-3232105 | |
| 24 | 老年村医退养补助 |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省级 |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发放问题的通知》（晋卫农〔2014〕2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意见（晋政办〔2015〕82号）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全省老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卫基层发〔2018〕5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3〕32号） 《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高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乡村医生退养补助标准的通知》（高卫体发〔2023〕67号） | 依法取得乡村医生及以上执业资格，正式受聘于村卫生室工作，年满60周岁且连续在村卫生室执业满10年以上的高岗人员 | 按照从事乡村医生工作10年、20年、30年以上三个档次，分别给予老年退养乡村医生每月250元、350元、450元的生活补助。 | 100元/人/月 | 20元/人/月 | 本级财政兜底 | 本人申报，县乡村审核、确认、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备案，纳入补助范围 | 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 | 按季度发放 | 0356-3232128 | | |
| 25 | 伤残人员残疾抚恤资金 |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中央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 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 | 因战一级135840元/年 因公一级127884元/年 因病一级120240元/年 因战二级122916元/年 因公二级113232元/年 因病二级105936元/年 因战三级107856元/年 因公三级98556元/年 因病三级89724元/年 因战四级88404元/年 因公四级77580元/年 因病四级69300元/年 因战五级69048元/年 因公五级58704元/年 因病五级52992元/年 因战六级53940元/年 因公六级49620元/年 因病六级40752元/年 因战七级40260元/年 因公七级35016元/年 因战八级25416元/年 因公八级22620元/年 因病九级21096元/年 因公九级16488元/年 因战十级14832元/年 因公十级12324元/年 | 因战一级135840元 因公一级127884元 因病一级120240元 因战二级122916元 因公二级113232元 因病二级105936元 因战三级107856元 因公三级98556元 因病三级89724元 因战四级88404元 因公四级77580元 因病四级69300元 因战五级69048元 因公五级58704元 因病五级52992元 因战六级53940元 因公六级49620元 因病六级40752元 因战七级40260元 因公七级35016元 因战八级25416元 因公八级22620元 因病九级21096元 因公九级16488元 因战十级14832元 因公十级12324元/年 | | | | 个人申请，县级受理审核、市級审核、省级审批 |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优待证所在的银行账户 | 按月发放 | 0356-5835686 | 此标准为2025年8月1日以后的标准，以后年度根据中央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26 | “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 |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中央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 “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 | 烈属43116元/年，因公牺牲军人遗属36000元/年，病故军人遗属32928元/年 | 烈属43116元/年，因公牺牲军人遗属36000元/年，病故军人遗属32928元/年 | | | | 个人申请、县级受理审核、市级复核审批 |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 按月发放 | 0356-5835686 | 此标准为2025年8月1日以后的标准，以后年度根据中央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
| 27 | 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中央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 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 | 10908元/年 | 6540元/年 | 1747.2元/年 | | 市县财政合计2620.8元/年，具体比例由市级财政确定 | 个人申请、县级受理审核、市级复核审批 |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 按月发放 | 0356-5835686 | 此标准为2025年8月1日以后的标准，以后年度根据中央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
| 28 | 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中央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 在乡老复员军人 |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26914元/年，解放战争时期入伍26214元/年，新中国成立后至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26114元/年 |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24974元/年，解放战争时期入伍24494元/年，新中国成立后至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24494元/年 |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668.8元/年，解放战争时期入伍546元/年，新中国成立后至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515.2元/年 | |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808.4元/年，解放战争时期入伍596元/年，新中国成立后至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559.6元/年 | 个人申请、县级受理审核、市级复核审批 |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 按月发放 | 0356-5835686 | 此标准为2025年8月1日以后的标准，以后年度根据中央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
| 29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中央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 10848元/年 | 6072元/年 | 1918.4元/年 | | 市县财政合计2857.6元/年，具体比例由市级财政确定 | 个人申请、县级受理审核、市级复核审批 |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 按月发放 | 0356-5835686 | 此标准为2025年8月1日以后的标准，以后年度根据中央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
| 30 | 部分烈士子女（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定期生活补助 |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中央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 年满60周岁烈士子女（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 | 9036元/年 | 9036元/年 | | | | 个人申请、县级受理审核、市级复核审批 |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 按月发放 | 0356-5835686 | 此标准为2025年8月1日以后的标准，以后年度根据中央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
| 31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资金 |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中央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 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 |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年补助744元 |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年补助744元 | | | | 个人申请、县级受理审核、市级复核审批 |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 按月发放 | 0356-5835686 | 此标准为2025年8月1日以后的标准，以后年度根据中央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
| 32 | 部分残疾军人护理费 | 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中央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 | 一至四级分散安置的残疾军人和移交安置且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和六级的残疾军人 | | 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为4055元/月，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为3244元/月，因病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为2433元/月，因患精神病评定为五级和六级的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为2028元/月 | | | | 县级按残疾性质和等级自行发放 | 通过财政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或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 按月发放 | 0356-5835686 | 此标准为2024年1月1日目标，以后年度根据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变化情况进行调整 |
| 33 | 文物保护单位补助 | 高平市文物保护中心 | 县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文物局关于印发〈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文〔2022〕139号） | 国、省保（含长城）文物保护单位 | 24000元/人·年 | | 7300元/人·年 | 0 | 16700元/人·年 | 由高平市文物保护中心提交申请，市级文物部门审核，省级文物部门确认，市文物保护单位发放。 | 按年发放 | 每年12月份 | 0356-5856996 | |

| | | | | | | | | | | | | | | |
|----|----------------|------------------|-----------|--|---|---|---------|--|---|--|--------------------------|--------------|--------------|--|
| 34 |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央 |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 3、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并轨运行的实施意见》（晋建保字〔2014〕71号） | 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但未享受公租房实物配租的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群体 | 结合我市住房租赁市场的租金水平及具体情况研究确定，并动态调整。 | | | 申请人提出申请—街道办事处受理—社区审核、公示—街道办事处统一报送至住建部门—住建部门审核（会同公安、民政等部门进行信息核验）、公示—发放补贴 | 通过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打卡发放 | 根据实际情况发放，一般在当年12月底前发放完毕 | 0356-5297722 | | |
| 35 | 农村危房改造 |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中央 | 1.住建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 2.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64号） | 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 依据本地农村危房改造方式、建设标准、成本需求和补助对象自筹资金能力等不同情况，合理确定不同类型、不同档次的补助标准。 | | | 户申请、村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 | 通过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打卡发放 | 竣工验收后30日 | 0356-5297727 | | |
| 36 | 村“两委”干部报酬 | 高平市委组织 高平市财政局 | 中央、 省级 | 1.《财政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村级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41号） 2.省委组织部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晋组通字〔2024〕23号） | 现任村“两委”干部 | | | 1.各县（市、区）结合当地经济发展状况、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财力情况，统筹考虑财政供给单位人员工资待遇水平，合理确定村“两委”干部报酬，调整周期与任期保持基本一致。 2.村“两委”主干年度报酬总额原则上按照不低于所在县（市、区）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5倍标准核定；实行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一肩挑”的原则上按不低于3倍标准核定，若低于3.6万元，按照最低3.6万元核定。 3.村“两委”其他干部的岗位报酬，按照村“两委”主干报酬的一定比例确定，通过岗位报酬、兼职报酬、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奖励等，报酬总额一般达到村党组织书记基本报酬 | 乡镇党委按照有关规定研究提出出现 | 一卡通系统发放 | 基本报酬按月 | 0356-5222346 | | |
| 37 | 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 | 高平市委组织 高平市财政局 | 省级 | 1.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晋组通字〔2014〕28号） 2.中共晋城市委组织部、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晋市组通字〔2015〕10号） 3.中共高平市委组织部、高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高平市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高组通字〔2015〕32号） | 补贴对象是指正常离任、累计担任村党组织书记或村委会主任满9年以上（含9年），年满60周岁的村“两委”主干。 | 累计任满村“两委”主干满9年的，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100元的生活补贴。 任职时间每增加3年，补贴标准增加300元。 任职期间受到中央、省、晋城市级表彰奖励的，每人每年分别增加1000元、500元、300元。 | 35元/人*月 | 65元/人*月 | 累计任满主干9年的，在省市补助基础上，任职时间每增加3年，补贴标准增加300元。任职期间受到中央、省、晋城市级表彰奖励的，每人每年分别增加1000元、500元、300元。 | 乡镇（街道）核定享受补贴人员名单，并在各村公示。市委组织部审核后，将享受补贴人员信息录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服务平台，报省委、晋城市委组织部审核。 | 通过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打卡发放 | 按年度发放 | 0356-5222346 | |
| 38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中央 |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6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5〕123号） | 确权农户 | | 67元/亩 | | 确权农户申报—村级核实—乡镇审核、填报平台—市级审查—上报晋城 | 由市农商银行，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到户 | 按年度发放 | 0356-5241081 | | |
| 39 |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助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中央、 省级 |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山西省粮油生产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函〔2025〕98号） | 种植农户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企业、集体经济组织 | | 150元/亩 | 50元/亩 | 由乡镇、村等部门进行公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拨付补贴对象手中。 | 通过财政集中支付发放 | 按年度发放 | 0356-5241081 | | |
| 40 | 农业生产托管试点补助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中央 |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晋农函〔2025〕113号） | 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面向小农户开展的服务，补助资金可以补农户或服务主体，也可以按照一定比例分别补助农户和服务主体，坚持让小农户最终受益。 | 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亩均各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100元；对脱贫地区、丘陵山区，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40%，单季作物亩均各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130元 | | | 各乡镇、村根据上一年当地农村土地颁证经营确权情况和耕地种植情况对各农户和农垦农场土地进行公示，公示后通过线上提交公示结果，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和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省级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经各县拨付各县，最终由各县拨付补贴对象手中。 | 通过财政集中支付发放 | 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后，及时组织验收并兑付补助资金。 | 0356-5241105 | | |
| 41 | 农机购置补贴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中央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 |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 定额补贴。根据产品性能、参数设置档次，同一档次产品补贴标准相同 | | | 自主购机，由个人主动申请补贴，县级受理核 | 通过财政集中支付发放 | 随时申请。财政部门根据农业农村部门 | 0356-6902021 | | |

| | | | | | | | | | | | | | | |
|----|------------------|-------------|----|---|--|---|---|-------------------|-----------------|--|------------------------------|-------------------|--------------|--------------------|
| 42 |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中央 |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实施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晋农发〔2025〕42号） |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 | 定额补贴。根据报废机具种类、参数设置档次，同一档次产品补贴标准相同 | | | 机主自愿报废，由个人主动申请补贴，县级受理核验、信息公示。 | 通过财政集中支付发放 | 随时申请。财政部门根据农业农村部门 | 0356-6902021 | |
| 43 |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 | 高平市水务局 | 中央 |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 大中型水库 农村移民 | | 2006年6月30日前核定的水库移民每人300元；2006年7月1日后核定的水库移民每人600元。 | | | 高平市水务局核定扶持对象后，向财政部门申请发放。 | 通过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按年或按季度发放 | 当年年底前足额发放 | 0356-5243764 | |
| 44 | 雨露计划 | 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 省级 |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4-2025学年雨露计划资助工作的通知》（晋农函〔2025〕61号） | 对就读中职、高职（专）、技工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等）的在校学生（包含在校期间顶岗实习）中的脱贫家庭子女，按学制每生每年给予3000元补助。 | 每生每年给予3000元的资助 | 每生每年给予3000元的资助 | | | 市乡村振兴中心通过“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进行信息跟踪比对并产生拟资助名单，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需提交“雨露计划”资助申请表等资料；拟资助名单经市、乡、村逐级比对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已脱贫家庭和监测帮扶对象的子女进行资助。 | 市乡村振兴中心按照确定的学生资助名单将补助资金直补到户。 | 每年6月30日前 | 0356-5280669 | 资金预算根据当年实际资助人数进行安排 |
| 45 | 脱贫家庭本科大学生新生资助 | 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 省级 |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5年脱贫家庭本科大学生新生资助工作的通知》（晋农函〔2025〕201号） | 对脱贫家庭子女参加2025年普通高考并被全国高校本科录取的大学本科新生，每生给予一次性补助5000元。 | 每生给予一次性补助5000元 | 每生给予一次性补助5000元 | | | 学生需提交“山西省2025年脱贫家庭本科大学生新生资助审批表”资助申请表，并提供相关录取证明材料；学生资格审核市、乡、村逐级审核资料；市乡村振兴中心将拟资助大学生名单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资助名单并发放。 | 市乡村振兴中心按照确定的学生资助名单将补助资金直补到户。 | 每年9月1日前 | 0356-5280669 | 资金预算根据当年实际资助人数进行安排 |
| 46 | 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稳岗补助 | 高平市人社局 | 省级 | 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大力度支持脱贫人口增收的若干措施》（厅字〔2022〕39号）；《关于简化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审核发放流程的通知》（晋乡振发〔2023〕44号） | 脱贫户和监测户务工就业劳动力 | 对当年在同一用人单位累计务工就业6个月以上、月工资达到1000元以上的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按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6个月得稳岗实补。 | 对当年在同一用人单位累计务工就业6个月以上、月工资达到1000元以上的脱贫户和监测户劳动力，按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6个月得稳岗实补。 | | | 个人申请、村级审核公示、乡镇（街道）审核公示、县级复核公示、发放补助 | 县级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至申领人银行账户 | 当年底之前 | 0356-5222151 | |
| 47 |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 | 高平市乡村振兴中心 | 省级 | 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大力度支持脱贫人口增收的若干措施》（厅字〔2022〕39号）；《关于简化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审核发放流程的通知》（晋乡振发〔2023〕44号） | 脱贫户和监测户务工就业劳动力 | 对跨省务工和省内外务工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户劳动力、外出灵活就业人员），采取定额方式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可结合本地实际分档制定具体补贴标准。跨省务工的每人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1500元，省内县外务工的每人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600元。 | 对跨省务工和省内外务工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户劳动力、外出灵活就业人员），采取定额方式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可结合本地实际分档制定具体补贴标准。跨省务工的每人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1500元，省内县外务工的每人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600元。 | | | 个人申请、村级审核公示、乡镇（街道）审核公示、发放补贴 | 县级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至申领人银行账户 | 当年底之前 | 0356-5280669 | |
| 48 | 强制扑杀补助 | 高平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 中央 |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农〔2026〕12号） | 补助对象分别为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被依法销毁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所有者。 | 禽15元/羽、猪800元/头、奶牛6000元/头、肉牛3000元/头、羊500元/只、马12000元/匹、非洲猪瘟猪1200元/头。 | 中央承担强制扑杀补助经费的60%。 | 省级承担强制扑杀补助经费的20%。 | 承担强制扑杀补助经费的20%。 | 经各县据实按比例测算逐级上报强制扑杀补助申请，补助资金逐级下达各相关县，对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被依法销毁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所有者进行补助。 | 银行代发 | 按年度发放 | 0356-5229987 | |
| 49 |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到人到户） | 高平市林业局 | 中央 |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9号）、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平市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高政办发〔2016〕77号） | 个人所有国家级公益林权益人 | 非国有的国家级公益林每年每亩补助16元，其中林权权利人补偿兑现金额每亩8元。 | | | | 根据个人所有林地被划定为国家级公益林的面积兑现补助资金 | 通过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打卡发放 | 按年度发放 | 0356-5222327 | |